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8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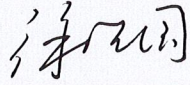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徐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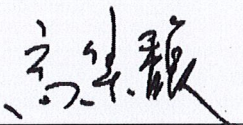
高集馥

曲峰

胡文言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徐强国

高集馥

曲峰

胡文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徐强国

高集馥



曲峰

胡文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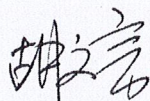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徐强国

高集馥

曲峰



胡文言

2021 年 12 月 28 日